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72号

重庆恒伟林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伟林 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项目（项目代码：2501-500112-04-01-1028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 H03 单元 03 街区 N4-10/04 地块，占地面积 593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736.22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主要建设 5 栋生产厂房、2 栋门卫室及辅助用房等；二期工程主要配备冲床、抛丸机、硫化机、开炼机、炼胶机、前处理线等生产设备，主要工艺为冲压、前处理、硫化、炼胶、装配等，年产汽车减震件 4000 万套（转向、底盘、悬置部件等）。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8 小时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32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洒水降尘，建筑渣料及原材料采用塑料薄膜覆盖，禁止高空抛洒弃渣，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工地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2、合理布局施工、组织交通运输和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中高考前15日及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

3、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渝北区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渣运至指定建筑弃渣场处置，建筑废弃土石方用于园区其它地块土地平整，不外排。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方案应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

排量。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涂胶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炼胶和硫化冷却废水、办公区地面清洁污水及工作人员其它生活污水。

项目炼胶和硫化冷却循环水定期更换后经一体化污水沉淀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涂胶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脱脂废水、磷化废水一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一体化污水沉淀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5\text{m}^3/\text{d}$ ，排放口废水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基准排水量要求。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500\text{m}^3/\text{d}$ ，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化学沉淀+絮凝气浮+生化处理”工艺。项目建设1座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 $2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和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道进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总锌、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动植物油、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镍不得检出），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炼胶原料开包、上料、落料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要求。炼胶和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硫化机硫化废气采用 1#、2#、3#“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然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和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 1#、2#“活性炭吸附+RCO（电加热）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应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塑料坯件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标准限值要求。铝制坯件抛丸粉

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标准限值要求。两组铁制坯件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入 2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涂胶车间等厂房门窗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和抹布、前处理线槽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切削液、废电

火花油、检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喷头清洗稀释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个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普通废包装物、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配件、除尘设备收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设置一个 8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项目前处理车间、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生产废水处理站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及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站等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建设容积不小于 80 立方米事故池，及时对含铝粉尘进行清理确保不发生燃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41.898t/a、氨氮 4.190t/a，排入外环境 COD6.983t/a、氨氮 0.698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5.866 吨/年。企业应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有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1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